

香港賽馬會 彭福公園附則

來源和簡稱	<p>(一) 此等附則由香港賽馬會（「馬會」）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馬會章程細則第 45 條訂立，並為馬會的規例。此等附則應和馬會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一併解讀。</p> <p>(二) 此等附則可引稱為「彭福公園附則」。</p>
附則適用範圍	<p>(三) 此等附則適用於規管就公眾進入和使用彭福公園方面馬會之權利及公眾之責任。</p> <p>(四) 「彭福公園」即根據日期為 1977 年 3 月 1 日之批地條件（新批地條件第 11164 號，即沙田馬場所在之地段當時的批地文件）之特別條件第（20）條，馬會須在沙田馬場中央部份發展及保養為休憩區域的現有公園。為免存疑，若上述批地條件有任何更新、修訂或更改而該等更新、修訂或更改涉及上述休憩區域或與上述休憩區域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其範圍，地點及用途），則此等附則內「彭福公園」一詞須被視為任何該等更新、修訂或更改文件中所指的休憩區域。</p>
附則之修改	<p>(五)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馬會章程細則第 45 條增加、修訂、更改或取代此等附則。</p> <p>(六) 此等附則若有修改，一經在彭福公園入口之當眼地方登出，即視為已充分通知各界，亦同時視為對所有身處彭福公園內者有效和有約束力。</p>
彭福公園開放時間及可能不開放予公眾之時間	<p>(七) (1) 受限於下文第（2）、（3）和（4）段，彭福公園對公眾開放之時間如下：</p>

	<p>每年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 - 九時至十九時三十分 每年十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 - 九時至十八時三十分</p> <p>(2) 在馬會舉行試閘和舉行馬匹拍賣會時和在香港國際賽前的指定日子，彭福公園將由九時三十分開始開放。</p> <p>(3) 如在沙田馬場舉行日間賽馬，彭福公園將於當天十一時三十分關閉，而如在沙田馬場舉行晚間賽馬，彭福公園則將於十七時關閉。</p> <p>(4) 彭福公園或其中任何部分將於董事會或其指定負責人認為天氣惡劣、出現緊急情況、違反或懷疑違反沙田馬場之政府批地條件、或就保安、安全或其他正當理由於董事會或其指定負責人決定的時間及時期暫停開放。董事會或其指定負責人的決定為最終、有約束力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p>(5) 彭福公園或其中任何部分亦將於董事會或其指定負責人可能指定之時間及日子內暫停開放。</p> <p>(6) 任何遵照上述第(5)段頒佈之指令將貼示於彭福公園入口之當眼地方。</p>
<p>彭福公園關閉時間任何人士皆不得進入</p>	<p>(八) 在彭福公園依照附則第七條暫停開放期間，任何人士若無董事會或其指定負責人許可，皆不可進入或逗留於彭福公園之內。</p>
<p>出入公園之方法</p>	<p>(九) 所有人士必須使用董事會不時指定之相關行人地下通道作為出入彭福公園之通路，惟已事先與管理員作出安排之傷殘人士例外，彼等可經由馬匹地下通道進出。</p>

一般行為	(十) 所有在彭福公園內的人士必須注意遵守秩序，衣冠端正。
保護公園內之財物	<p>(十一) 在彭福公園內，任何人士皆不得：</p> <p>(甲) 故意或疏忽地損毀、弄汗或塗汗彭福公園內或圍繞彭福公園之任何牆壁及籬笆，或任何建築物、柵欄、欄杆、柱杆、座椅或圍牆，或任何架設、裝備，或任何種類之裝飾物品；</p> <p>(乙) 攀登彭福公園內或圍繞彭福公園之任何牆壁及籬笆，或任何樹木，或任何柵欄、欄杆、柱杆或其他架設；或</p> <p>(丙) 故意或疏忽地移去任何供在彭福公園內使用之設備。</p>
保護草地及花床	<p>(十二) 在彭福公園內，任何人士皆不得於下列地方步行、奔跑、坐立或躺臥：</p> <p>(甲) 任何標明「請勿踐踏」告示之草地、草坪或其他地方之上；或</p> <p>(乙) 任何花床、樹木、灌木或植物或任何用以培植花床或種植任何樹木、灌木或植物之地方上。</p>
保護植物	<p>(十三) 在彭福公園內，任何人士皆不得：</p> <p>(甲) 移去、剪割或移置任何泥土、草皮或植物；或</p> <p>(乙) 採摘或毀壞任何樹木、灌木或植物之任何蓓蕾、花朵或樹葉；或毀壞任何樹木、灌木或植物之任何部份。</p>
保護人造湖、水池、雀鳥及動物	(十四) 在彭福公園內，任何人士皆不得：

	<p>(甲) 在任何觀賞湖、水池、溪流或河水中洗澡、涉踏或清洗；</p> <p>(乙) 故意或疏忽地弄汙或汙染此等水域；</p> <p>(丙) 捕捉、傷害或破壞、或企圖捕捉、傷害或破壞此等水域中之任何魚類；或故意妨礙或騷擾任何水鳥；</p> <p>(丁) 故意移置或騷擾、傷害或破壞任何鳥巢或鳥蛋；</p> <p>(戊) 捕捉、傷害或毀滅任何雀鳥，或散佈或利用任何網狀物，或設下或利用任何陷阱或其他機械，儀器或方法，以捕捉、傷害或毀滅任何雀鳥；或</p> <p>(己) 故意騷擾、煩擾或虐待彭福公園內飼養之任何動物、雀鳥或魚類。</p>
<p>犬隻</p>	<p>(十五) 任何人士皆不得促使或允許其擁有、負責、控制或看管之任何犬隻或其他寵物進入或逗留於彭福公園中，除非該等犬隻或寵物已得到適當之看管及約束，不致騷擾任何人士、驚擾或妨礙任何動物、雀鳥或水鳥，或進入任何用作觀賞之水域。</p>
<p>車輛</p>	<p>(十六) (1) 除非得到合法之授權或特許或董事會或其指定負責人之書面許可外，任何人士皆不得攜帶或促使攜帶進入彭福公園或在彭福公園內駕駛或乘騎任何手推車、卡車、車輛（不論是否以機器推動）或自行腳踏車或三輪腳踏車、或在上述車輛及運輸工具上運載任何物品。</p> <p>(2) 上段第(1)段之規例將不適用於：</p> <p>(甲) 任何以手推動、拖拉或攜帶及專為乘載兒童或傷殘人士之輪椅、嬰兒車或同類車輛；或</p>

	<p>(乙) 供兒童在彭福公園內踏玩之三輪腳踏車。</p> <p>(3) 任何人士如攜帶乘載車輛進入彭福公園內，均不得將車輛騎行及駐泊於：</p> <p>(甲) 任何花床、灌木、植物或任何準備用作花床或用以種植樹木、灌木或植物之地方之上；</p> <p>(乙) 任何彭福公園內已由馬會在當眼處標明明令禁止騎行或駐泊告示之地方。</p>
標貼及告示	(十七) 除得董事會或其指定負責人書面同意及遵照董事會或其指定負責人所可能指定之條件外，任何人士皆不得在彭福公園之任何樹木或植物上，或任何建築物、柵欄、欄杆、座椅之任何部份，或任何其他架設及裝備物品之上張貼任何標貼、佈告或告示。
飛彈、手槍、彈弓等	(十八) 在彭福公園內，任何人士皆不得故意或疏忽地投擲或發射任何飛彈或發射任何手槍、氣槍、弓箭或彈弓或其他器械裝置。
模型飛機、氣球等	(十九) 任何人士皆不得於彭福公園內放風箏、模型飛機、玩具飛行運輸工具、氣球或其他裝置。
豎立任何物體，買賣及露營	(二十) 任何人士皆不得在彭福公園內任何地方： <p>(甲) 於未得董事會或其指定負責人書面批准之前，豎立任何柱、欄杆、籬笆、杆、帳篷、支架、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或攜帶或容許任何上述建築物或結構所需之材料進入或留在彭福公園內；</p> <p>(乙) 懸掛、攤展或放置任何麻織物或紡織品，以便曬乾或漂白；</p>

	<p>(丙) 將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商品及物品或展列任何商品及物品以供出售或租賃任何商品及物品、或要約租賃任何商品及物品或展列任何商品及物品以供租賃；或</p> <p>(丁) 未得董事會或其指定負責人批准之前在區內露營。</p>
<p>阻礙遊人或管理員</p>	<p>(二十一) 在彭福公園內，任何人士皆不得：</p> <p>(甲) 故意阻礙、打擾、干擾或騷擾任何其他正當享用彭福公園之人士；</p> <p>(乙) 故意阻礙、打擾或干擾任何管理員或其他職員正確執行職務，或任何由管理員或職員合法僱用之任何人士及工人執行任何與佈置或保養彭福公園有關之工程。</p>
<p>禁止使用汙言穢語</p>	<p>(二十二) 在彭福公園內，任何人士皆不得使用汙言穢語，而不論所使用之汙言穢語是否對他人構成騷擾。</p>
<p>禁止吐痰、拋棄廢物、不正當地使用座椅等；翻搜垃圾</p>	<p>(二十三) 在彭福公園內，任何人士皆不得：</p> <p>(甲) 隨地吐痰；</p> <p>(乙) 隨處拋棄廢物、紙屑或垃圾而不將之投入特為拋棄廢物而設之廢物箱或器具內；</p> <p>(丙) 將腳擱在任何座椅上；</p> <p>(丁) 躺臥在任何座椅上或任何在彭福公園內之建築物內；或</p> <p>(戊) 翻搜破布、骨頭、垃圾或其他類似之物品。</p>

音樂及唱歌	(二十四) 除得董事會或其指定負責人書面批准可操作、演奏任何儀器製造任何聲響或利用任何儀器製造任何聲響或唱歌外，任何人士皆不得在彭福公園內操作、演奏任何儀器製造任何聲響或利用任何樂器或其他儀器，包括留聲機或收音機器具製造任何聲響，或唱歌，以致騷擾其他人士。
不潔者	(二十五) 任何儀容不潔或汗穢人士皆不得進入或逗留在彭福公園內。
不准求乞	(二十六) 任何人士皆不得在彭福公園內乞討或索取施捨。
公開演說等	(二十七) 除得董事會或其指定負責人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皆不得在彭福公園內發表、表達或朗讀任何演詞、專題演講、禱文、經文或講道，或進行任何公開討論，或進行或導致進行，或參與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
遵守政府批地條文及適用之法律和規則	(二十八) 任何來訪彭福公園人士須被視為同意遵守 (甲) 沙田馬場之政府批文件中規管或適用於使用及享用彭福公園之條文；及 (乙) 適用於使用及享用彭福公園之法律和規則。
勒令任何觸犯附則者離場之權力	(二十九) 任何人士在彭福公園內觸犯此等附則中之任何一項條例者，皆可被管理員或由董事會授權之職員要求離開彭福公園或 (如情況所需) 勒令移離彭福公園。
搜查袋包之權利	(三十) 馬會可以就安全、保安或其他經董事會或其指定負責人所認為合理的理由在彭福公園出入口搜查出入彭福公園者之袋包。

承馬會董事會命